**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航空机库二期防吹篱拆除项目机具租赁**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 1 次）**

**编号：动力2021-103**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

**华夏航空机库二期防吹篱拆除项目机具租赁**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华夏航空机库二期防吹篱拆除项目机具租赁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施工简易通行路面开挖及平整，华夏航空机库二期防吹篱钢结构吊装和转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估数量 |
| 1 | 汽车吊 | 8T | 台班 | 35 |
| 2 | 汽车吊 |  16T | 台班 | 6 |
| 3 | 汽车吊 | 25T | 台班 | 1 |
| 4 | 汽车吊 | 50T | 台班 | 10 |
| 5 | 随车吊 | 8T | 台班 | 57 |
| 6 | 随车吊 | 12T | 台班 | 1 |
| 7 | 挖机 | 80型 | 台班 | 1 |
| 8 | 挖机 | 155型 | 台班 | 1 |

## 注：设备连续工作8个小时为一个台班。

## （二）项目要求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租赁的全部机具（带机械操作司机）送至我部指定地点。供应商出租的机械设备必须产权清晰、具有合格证、技术状态完好，对于上路行驶的车辆，车辆运输能力、制动性能、工作尺寸、其他备件及技术参数、整机性能、安全设施配备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我部使用要求。机械操作司机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合格有效的操作证件，需提供公安车管部门审核的行驶证和年检证明，保险等相应运营证照。

## （三）安全责任要求

1.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2.在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供应商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 （四）验收要求

租赁机具到达使用地点后，双方一次性验收，确认机械设备出厂时间、已投入使用年限、机械设备原值、机械设备现值，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 （五）其他要求

租赁期限以供应商机具到达我部使用地点验收合格并开始工作时间起至我部通知供应商退场止。

# **工期及售后服务**

1.工期：按实际使用机具台班时间为准。

2.质保期：无。

# **支付方式**

1.机具租赁期限结束，根据双方确认的《日结算单》及本合同单价计费总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2.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合格报价供应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 **成交标准**

## 限价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单项报价，**最终项目金额以实际租赁机具数量乘以台班单价为准**。所报单价应包括：机械操作司机、燃油费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为包干单价。

本项目预估总价及每项机具设置最高限价，详见《华夏航空机库二期防吹篱拆除项目机具租赁限价明细表》，**预估总价及任何一项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  |
| --- |
| **华夏航空机库二期防吹篱拆除项目机具租赁限价明细表**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每台班不含增值税单价限价（元） | 不含增值税合价限价（元） |
| 1 | 汽车吊 | 8T | 台班 | 35 | 1100 | 38500 |
| 2 | 汽车吊 |  16T | 台班 | 6 | 1300 | 7800 |
| 3 | 汽车吊 | 25T | 台班 | 1 | 1700 | 1700 |
| 4 | 汽车吊 | 50T | 台班 | 10 | 2500 | 25000 |
| 5 | 随车吊 | 8T | 台班 | 57 | 1600 | 91200 |
| 6 | 随车吊 | 12T | 台班 | 1 | 1800 | 1800 |
| 7 | 挖机 | 80型 | 台班 | 1 | 1500 | 1500 |
| 8 | 挖机 | 155型 | 台班 | 1 | 2500 | 2500 |
| 预估项目单价不含增值税总限价：170000元 |

## 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不含增值税报价为依据，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响应文件中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5.租赁机具每天使用完毕，甲方为供应商签认日结算单，在结算时折合成台班进行结算，每天租赁期限以机具进场双方验收完成后正式干活开始计算时间，到机具退场时间为止。每天工作时间不满4个小时的按照0.5个台班计算；每天工作时间超过4个小时不满8个小时的，按照1个台班计算；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个小时的，超出部分租金按1个台班租金/8\*实际工作的小时数计算。

6.在机具租赁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随叫随到，甲方可根据机具运行状况和操作人员表现以及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决定租赁期限和具体租赁时间，如工程项目施工不连续，机具租赁台班数，以实际工作日结算单为准。

#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0月22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2021年10月25日10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1年10月 28 日1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请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待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无。

# **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承揽方实质性响应。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相关税金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5.商务部分：

（1）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2）补充资料：以往业绩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上资料**要求原件备查**（若资料带二维码查询验证，不查验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0月28日1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异议**

## 异议的提出

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务必电话联系确认采购人收取成功。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023）67156274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每台班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
| 1 | 汽车吊 | 8T | 台班 | 35 |  |  |
| 2 | 汽车吊 |  16T | 台班 | 6 |  |  |
| 3 | 汽车吊 | 25T | 台班 | 1 |  |  |
| 4 | 汽车吊 | 50T | 台班 | 10 |  |  |
| 5 | 随车吊 | 8T | 台班 | 57 |  |  |
| 6 | 随车吊 | 12T | 台班 | 1 |  |  |
| 7 | 挖机 | 80型 | 台班 | 1 |  |  |
| 8 | 挖机 | 155型 | 台班 | 1 |  |  |
| 预估项目总价（不含增值税）：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QA

华夏航空机库二期防吹篱拆除项目机具租赁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出租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戴科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1租赁物

乙方将 出租给甲方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以乙方机具到达甲方使用地点验收合格并开始工作时间起至甲方通知供应商退场止。

1.3租赁物的调整

1.3.1在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内，甲方出于对重庆机场安全、运营、服务以及整体规划的考虑，可对乙方承租标的物的位置、数量进行调整，并提前5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应就调整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3.2如双方在1.3.1所述情形下超过5个工作日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处理解除合同后的相关事宜。

 1.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分租、转租或联营。

## 二、租赁用途

2.1甲方承租用途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甲方变更或增加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范围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 三、保证金

3.1 无。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租金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每台班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 1 | 汽车吊 | 8T | 台班 |  |
| 2 | 汽车吊 |  16T | 台班 |  |
| 3 | 汽车吊 | 25T | 台班 |  |
| 4 | 汽车吊 | 50T | 台班 |  |
| 5 | 随车吊 | 8T | 台班 |  |
| 6 | 随车吊 | 12T | 台班 |  |
| 7 | 挖机 | 80型 | 台班 |  |
| 8 | 挖机 | 155型 | 台班 |  |
| 不含增值税合价： |

2.3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其必须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

5.1.2甲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统筹管理，统一调遣、分配使用。租赁物进场验收达不到使用要求的，有权拒绝租用。

5.1.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租赁标的物擅自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或与他人合资等；

5.1.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乙方工人员不得以甲方、民航、江北机场、重庆机场等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保证其合法拥有该租赁标的物的出租权利。如因乙方的出租权利遭致第三方的异议，致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租权利无法实现，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2乙方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使其处于良好、适用状态。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

5.2.3因乙方原因造成消防、空防、治安及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4 乙方员工应当遵守机场管理机构对该区域工作人员的管理规范和标准，有准入规定的，应获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政府机构对租赁物使用有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遵守并承担相应费用；

5.2.5乙方在租赁期间为租赁机具提供合理的、合适的燃油，并配备相应的机械操作司机。

5.2.6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六、 违约责任

6.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并视情况解除合同。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甲方认为影响较大的；

6.1.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催告整改仍不能改正的。

##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履行合同显失公平，双方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协议中一并作出约定。

7.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终止）合同的。

7.4 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 八、通知与送达条款

8.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8.2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3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8.5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6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7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8.8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 九、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十、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